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2017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，实际参会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详见《鼎信通讯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已刊登于上

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